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鄧子平

鄭哲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信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